

處理及處置屍體所需的預防措施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第 8 版

本指引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編制。

地址：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衛生防護中心地下，感染控制處。

若閣下對本指引有任查詢或建議，請聯絡『處理及處置屍體所需的預防措施』指引工作小組之秘書處。

1994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7 年 5 月 (第 2 版)

1999 年 11 月 (第 3 版)

2002 年 1 月 (第 4 版)

2005 年 10 月 (第 5 版)

2008 年 6 月 (第 6 版)

2009 年 4 月 (第 7 版)

2010 年 5 月 (第 8 版)

目 錄

目錄	2
引言	3
屍體分類	4
給所有相關人士的一般建議：	
A. 預防疫苗	5
B. 個人衛生及防護裝備	5
C. 接觸血液或體液的意外事故	6
D. 醫療廢物的處理	6
E. 受污染環境的處理	6
處理屍體人員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F. 病房職員	7
G. 殮房職員	10
H. 殯儀館職員 / 處理屍體的人員/ 在海路、陸路或航空等交通 工具上的人員	11
I. 處理未分類屍體的人員	15
J. 死者的家屬	16
附錄 1：	
三款繫於屍袋或屍體身上以作分類的標籤樣本	17
附錄 2：	
處理及處置屍體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總覽表	18

處理及處置屍體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引言

所有屍體均可能傳染疾病，故工作人員處理每具屍體時，均須採取標準預防措施。雖然大多數屍體上的微生物感染身體健康的人的可能性不大，但若工作人員與傳染病患者遺體的血液、體液和組織有密切接觸的話，則可能會被一些傳染病的病原體所感染。為盡量減低已知及未察覺的傳染病的傳播機會，工作人員在處理屍體時應盡量減少與屍體血液、體液及組織接觸。而明智的做法應該包括為職員提供訓練及教育、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採取適當的工作方式、採用指定的安全器具及接受乙型肝炎疫苗注射。

即使病人去世，醫療人員仍有需要將其病況保密，但與此同時，對於需要接觸死者因而可能會受到感染的人員，醫療人員有責任通知他們有關死者遺體的感染風險，以便採取適當的預防感染措施。有需要時在屍體上附上標籤(例如「小心傳染」)亦是適當的做法。

以下是建議應採取的處理及處置屍體工作守則概要。制定這套指引的目的是：**(1)讓死者家屬辦理殮葬工作，(2)保護有關的人士，例如工作人員及家屬。**醫院、公眾殮房、殯儀館人員、負責埋葬的人員及在船、火車、飛機上負責運送屍體的人員，均應按本身的環境及需要將這守則執行，同時亦應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廣為傳達給一切有關職員。

屍體分類

現根據疾病的傳染途徑和不同程度的感染風險，建議採取下述的屍體處理及處置預防措施：

第 1 類：以藍色標籤識別(樣本見附錄 1)

建議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對象為所有屍體，但感染下述第 2 及 3 類所列傳染病的則除外。

第 2 類：以黃色標籤識別(樣本見於附錄 1)

建議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

對象為已得知感染了下述疾病的屍體：

- (a) 愛滋病病毒感染
- (b) 丙型肝炎
- (c) 克雅二氏症(屍體未經剖驗)
- (d)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 (e) 禽流感
- (f) 其他由主診醫生、感染控制主任或微生物學家等醫療人員告知的傳染病

第 3 類：以紅色標籤識別(樣本見於附錄 1)

建議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

對象為已得知感染了下述疾病的屍體：

- (a) 炭疽病
- (b) 鼠疫
- (c) 狂犬病
- (d) 病毒性出血熱
- (e) 克雅二氏症(屍體已經剖驗)，以及
- (f) 其他由主診醫生、感染控制主任或微生物學家等醫療人員告知的傳染病

附錄 2 的總覽表載錄了處理及處置各類屍體須採取的特定預防措施。

給所有相關人士的一般建議：

A. 預防疫苗

凡有機會與屍體接觸的人員包括病房職員、殮房職員、殯儀館職員及其他處理屍體人員，均應接受乙型肝炎免疫注射。

B. 個人衛生及防護裝備

1. 處理屍體的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須穿著防護衣物，包括袍 / 圍裙及手套。防護衣物及外出穿著的衣服必須分開存放。
2. 在處理屍體時，不可吸煙或飲食，亦應避免以手觸摸自己的口部、眼睛或鼻子。解剖室、存放屍體及瞻仰遺容的範圍內是禁止吸煙和飲食的。
3. 須確保所有傷口均以防水膠布或敷料包妥。
4. 應注重個人衛生，並應以水及梘液或酒精搓手液徹底清潔雙手，確保手部衛生。
5. 避免與屍體的血液或體液直接接觸。
6. 無論是在進行剖驗的過程中，或是事後處理廢物及除污，均應盡量避免為利器所傷。
7. 除下防護衣物及手套後須徹底清潔雙手。

C. 接觸血液或體液的意外事故

1. 一旦被刺傷或黏膜和皮膚接觸到屍體的血液或體液，應以大量清水沖洗受傷或接觸部位，若刺傷情況輕微，應讓血液流出。
2. 一旦發生與屍體血液或體液接觸的事故，無論是不經腸道或黏膜接觸，均須向上司報告。傷者應立即就診，接受適當的傷口護理及接觸後的診治。

D 醫療廢物的處理

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符合醫療廢物的定義，便必須依照其醫院/機構既定的處理醫療廢物的指引來處理該類物品；並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作出妥善處理。醫療廢物的定義刊載於環保署的醫療廢物管理網頁及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內。詳情可見於此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nonflash/tc_chi/downloads/document.html

E. 受污染環境的處理

任何可能受到屍體的體液污染的表面均應以 1 比 49 稀釋家居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消毒，待 15-30 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的表面均應以 70% 酒精抹拭消毒。若是受到血液污染，應以 1 比 4 稀釋家居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消毒，待 10 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

*必須採用即時開稀的漂白水

特定組別人員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F. 病房職員

F.1. 處理所有第 1 類屍體的預防措施

屍體的處理

1. 屍體會由主診醫生分為第 1、2 或 3 類，屍體或裹屍袋上須附有識別屍體分類的標籤。
2. 應以 1 比 4 稀釋家居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將傷口引流孔及針孔消毒，並以防滲透的物料敷裹。
3. 當移走靜脈導管及其他鋒利的器具時應極度小心。這些器具應棄置在不會被刺穿的容器內。
4. 屍體的肛門應以浸過 1 比 4 稀釋家居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的棉花球填塞，以減低對死者外觀的影響，建議除肛門外，屍體的其他孔口如鼻孔，應以輕力吸除水分，而非必定需要填塞。
5. 清潔及弄乾屍身。
6. 在辨明屍體身分及在屍體上附上身分標籤及第 1 類識別標籤後，應以殮房裹單包裹屍體，然後放在殮房手推車上，運往殮房。

環境的處理

7. 凡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符合醫療廢物的定義，便必須依照其醫院/機構既定的處理醫療廢物的指引來處理該類物品；並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來銷毀 (請參閱一般建議的 D 項 - 醫療廢物的處理)。
8. 凡用過的被服或布類物品，處理時需採取**標準防護措施**，應盡量避免翻動及接觸，以減低被服處理者及周圍環境受污染的機會；並確保污衣袋牢牢扎好。職員應跟據其醫院/機構既定的污染或傳染性布類處理的指引來處理用過的布類物品。

9. 按照既定的消毒政策，以高壓鍋或消毒劑將用後器具消毒。
10. 一切可能受到污染的表面均應按不同的污染物，使用適當濃度的稀釋家居用漂白水來抹拭消毒(請參閱一般建議的 E 項 -受污染環境的處理)。

F.2. 處理感染第 2、3 類所列傳染病的屍體須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

屍體的處理

1. 為使殮房工作人員無需處理屍體，在完成程序 F.1.1 至 F.1.5 後，宜由病房職員替死者穿衣，而死者的親人應在事前獲得通知，以便他們可以預先攜來所需衣物。倘若死者並無攜來衣物，則病房職員應以用後即棄的長袍或屍布覆蓋屍體，以示尊重。
2. 辨明屍體身分，並在屍體上附上適當的身分標籤。屍體應放在一個結實堅固，不會滲漏，而厚度不少於 150 微米的膠袋內。膠袋開口部分的拉鍊應拉上封密，或以膠紙及綑帶扎緊。切勿使用扣針。
3. 膠袋的表面假如被沾污，應按不同的污染物，使用適當濃度的稀釋家居用漂白水來抹拭(請參閱一般建議的 E 項 -受污染環境的處理)。
4. 在屍體膠袋外面附上第 2 或第 3 類識別標籤後，應以殮房裹單包裹已入屍袋的屍體，然後放在殮房手推車上，運往殮房。

G. 殮房工作人員

G.1. 處理所有第 1 類屍體的預防措施

訓練

1. 所有人員均應接受有關預防感染的訓練，並應注重個人衛生。

屍體的處理

2. 所有屍體必須驗明身分並加上正確的身分標籤及第 1 類識別標籤。
3. 凡沾有血液或體液的屍體均須放入可棄置的膠袋內，不應只用布類裹單包裹。
4. 屍體應存放在溫度保持在大約 4°C 的冷藏室內。冷藏隔的位置應以方便定期清理及保養者為合。
5. 由於每一具擬進行解剖的屍體均可能是感染的源頭，因此病理學家及其他輔助人員在進行解剖時應時刻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環境的處理

6. 殮房必須時刻保持清潔和通風情況良好，並有足夠照明。表面及器具所用物料應以易於消毒及保養者為合。
7. 凡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符合醫療廢物的定義，便必須依照其醫院/機構既定的處理醫療廢物的指引來處理該類物品；並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來銷毀（請參閱一般建議的 D 項 - 醫療廢物的處理）。
8. 凡用過的被服或布類物品，處理時需採取**標準防護措施**，應盡量避免翻動及接觸，以減低被服處理者及周圍環境受污染的機會；並確保污衣袋牢牢扎好。職員應跟據其醫院/機構既定的污染或傳染性布類處理的指引來處理用過的布類物品。
9. 弄污的被服、環境表面、器具及運輸手推車須根據既定的政策加以清理(請參閱一般建議的 E 項 -受污染環境的處理)。

G.2. 處理感染第 2、3 類項下所列傳染病者的屍體須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

除上述 G.1 項所列的預防措施外，工作人員還須採取下述的額外預防措施：

屍體的處理

1. 對於已感染第 2、3 類所列傳染病的屍體進行剖驗，會令員工承受不必要的感染風險，因此一般不應進行驗屍。但如果因特別理由必須驗屍的話，則應採取下述措施：
 - i) 須由曾接受訓練的病理學家，以建議的隔離技術進行驗屍，並須採用適當的程序，減低傳染的危險。
 - ii) 只有直接參與剖驗的人才可進入驗屍室。
 - iii) 檢驗完畢，須以 1 比 49 稀釋家居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對屍體局部皮膚進行消毒，然後將屍體放進結實堅固，不會滲漏，而厚度不少於 150 微米的膠袋內。
 - iv) 在屍體袋上附上顯示屬第 2 或第 3 類別的適當警告標籤。
 - v) 須按不同的污染物，使用適當濃度的稀釋家居用漂白水來抹拭消毒膠袋的外面(請參閱一般建議的 E 項 -受污染環境的處理)。
2. 殮房工作人員應與收集屍體作進一步處理的人員保持緊密聯絡，並須告知殮儀館職員及所有其他處理屍體的人員其潛在受感染的風險，同時亦須知會他們屍體的所屬類別。

H. 殯儀館職員 / 處理屍體的人員/在海路、陸路或航空等交通工具上的人員

H.1. 處理所有第 1 類屍體的預防措施

除上述 B 項所列的個人衛生及防護裝備的預防措施外，工作人員還須採取下述的額外預防措施：

環境的處理

1. 確保用後即棄的手套、防護服及家居用漂白水等消毒劑的供應量充足，以便隨時使用。
2. 即棄手套及防護衣用後，須即時棄置在廢物膠袋內。受污染的衣物如沾有血液或體液等，須放進 1 比 49 稀釋家居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內浸 30 分鐘，方可清洗。
3. 任何濺出的血液或體液均須按不同的污染物，使用適當濃度的稀釋家居用漂白水來抹拭消毒(請參閱一般建議的 E 項 -受污染環境的處理)。

H.2. 處理感染第 2 類所列傳染病的屍體的額外預防措施

除上述第 H.1 項所列措施外，還須採取以下的額外措施：

屍體的處理

1. 盡量避免接觸屍體；
2. 不宜進行化妝及裝身工作 (如抹身，梳理頭髮，修甲及剃鬚等)；
3. 若必要進行裝身及化妝工作，必須嚴格執行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如穿上用後即棄的手套、防護服等。
4. 不可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
5. 親屬或許可以瞻仰遺容，但不可接觸遺體。

H.3. 對感染第 3 類所列傳染病的屍體採取的嚴格預防措施

除上述第 H.1 項所列措施外，工作人員亦須採取下列的額外預防措施：

屍體的處理

1. 不可從膠袋取出屍體。
2. 不可拉開盛載屍體的膠袋。
3. 不可進行裝身及化妝工作。
4. 不可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
5. 不可讓人瞻仰死者遺容。

I. 處理未分類屍體的人員

凡有機會需要處理未分類屍體的工作人員，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員，若於海路、陸路或航空等交通工具上，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屍體，並懷疑或不能確定有否患上傳染病，除上述第 H.1 項所列措施外，工作人員亦須採取下列的額外預防措施：

屍體的處理

1. 並將屍體放在一個結實堅固，不會滲漏，而厚度不少於 150 微米的膠袋內。膠袋開口部分的拉鍊應拉上封密，或以膠紙及綑帶扎緊。
2. 切勿使用扣針。
3. 附上身份識別標籤，然後按個案所需運往公眾殮房或殯儀館。

J. 死者的家屬

J.1. 對第 1 類屍體採取的預防措施:

盡量避免接觸 / 處理屍體。若需要這樣做，則應採取上述 B 項所列的個人衛生及防護裝備的預防措施。

J.2 處理感染第 2 類所列傳染病的屍體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應盡量避免接觸 / 處理屍體，若確有必要，則建議採取下述預防措施：

1. 不可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
2. 親屬或者可以瞻仰遺容，但不可接觸遺體。
3. 若家屬擔憂自己可能已受到感染，則應往見主診醫生，接受輔導。

J.3 處理感染第 3 類所列傳染病的屍體所需採取的預防措施:

1. 不可將屍體從膠袋中取出。
2. 不可拉開盛載着屍體膠袋的拉鍊。
3. 不可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
4. 不可瞻仰遺容。
5. 若家屬擔憂自己可能已受到感染，則應往見主診醫生，接受輔導。

三款繫於屍袋或屍體身上以作分類的標籤樣本

Danger of Infection 小心傳染 Category **1**

• In handling dead bodies, Standard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處理屍體時需要採取標準防護措施。

Bagging 入屍袋	Viewing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Embalming 防腐處理	Hygienic preparation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粧
Not necessary 不需要	Allowed 可以	Allowed 可以	Allowed 可以

Danger of Infection 小心傳染 Category **2**

• In handling dead bodies, Standard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處理屍體時需要採取標準防護措施。
 •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precautions are also required: 此外，下列附加的預防措施亦必須採納：

Bagging 入屍袋	Viewing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Embalming 防腐處理	Hygienic preparation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粧
Must 必須	Allowed 可以	Not allowed 不可以	Not advisable 不宜

Danger of Infection 小心傳染 Category **3**

• In handling dead bodies, **Standard**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處理屍體時需要採取標準防護措施。
 •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precautions are also required: 此外，下列附加的預防措施亦必須採納：

Bagging 入屍袋	Viewing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Embalming 防腐處理	Hygienic preparation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粧
Must 必須	Not allowed 不可以	Not allowed 不可以	Not allowed 不可以

處理及處置屍體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總覽表

風險的分類	感染	入屍袋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防腐處理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	遺體處置方法
第 1 類	不屬於下述第 2、3 類所列的傳染病	不需要	可以	可以	可以	土葬或火葬皆宜
第 2 類*	愛滋病病毒感染	必須	可以	不可以	不宜	火葬較適宜 (非強制性)
	丙型肝炎	必須	可以	不可以	不宜	
	克雅二氏症(未經剖驗屍體)	必須	可以	不可以	不宜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必須	可以	不可以	不宜	
	禽流感	必須	可以	不可以	不宜	
第 3 類*	炭疽病	必須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建議採用火葬
	鼠疫	必須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狂犬病	必須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病毒性出血熱	必須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克雅二氏症(屍體已經剖驗)	必須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 包括經主診醫生、感染控制主任或微生物學家通知的傳染病。

註譯：

- 入屍袋：在貯存及運送途中，屍體放入屍袋內。
-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讓痛失親人的死者家屬在蓋棺前看到死 的最後一面。
- 防腐處理：在屍身上注射防腐劑，減慢腐化速度。
-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清潔遺體和修飾其容貌以供瞻仰遺容。包括給遺體化妝。
- 遺體處置方法：一般採用土葬或火葬。